湘卫人发[2017] 1 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和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省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22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17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专业。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1）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二）考试时间。根据不同专业分别安排在5月20、21、27、28日进行，考试采用人机对话或纸笔作答方式进行，具体安排见附件2。

（三）考试范围。各专业考试范围具体要求详见《2017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有关页面下载。

二、考试报名管理

全国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须经过“网上预报名”和“现场资格确认”两个阶段方完成全部报名手续。

（一）报名方式

1.非军队报考人员：考生直接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具体操作方法与程序详见附件3），暂无工作单位者填报“工作单位”栏信息时，填写为“暂无”。按要求填报完报考信息并检查无误后，打印《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见附件4，考生须确保打印的申报表内容与在网上修改的最终报名信息一致），并填写《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见附件5，以下简称《登记表》，可登陆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www.hnyyws.com下载），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后签字盖章，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携带以上表格及有关材料至归属地考点规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缴费、交表，直至完成整个报名程序。各考点需严格按照属地单位管理原则，禁止考生跨考点报考。我省各考点所有考生（包括采用纸笔作答考试和人机对话考试的所有考生）一律按此方式和程序进行报名。

2.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到所在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二）时间安排

1．网上预报名时间：非军队报考人员于2017年1月3-22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2．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时间：

（1）市州考点：各考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1月24日前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在3月5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2）委直考点：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和联系单位的申报人员完成“网上预报名”后，由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将报考人员有关表格及证件材料汇总;人事档案存放在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的代理人员，请于1月16-17号把报名所需材料交至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8楼807办公室1号窗口（长沙市湘府中路168号）,逾期不接受办理。（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省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事代理人员的有关表格及证件材料交由其所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汇总）,于1月16 -19日统一送至金卫大酒店4楼会议室（开福区湘雅路30号）进行现场确认和审核,逾期不予受理且概不接受个人现场资格确认，各单位具体审核时间另行通知。

（3）军队申报人员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组织报名，并由团级以上单位派员于2月20-28日到所在考点完成报名工作。

3.2017年度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管理使用统一的《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各考点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的截止时间为3月5日。

三、报考条件规定

根据原卫生部、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原人事部《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的相关要求，报名参加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必须分别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包括护师、药士（师）、技士（师）。医士（师）职称考试与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轨，获得医士（师）职称须参加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1．报考药士、技士：取得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者直接报考。

2．报考护师、药师、技师：

（1）中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取得护（药、技）士职称，聘任现职工作满5年；

（2）大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且从事现职工作满3年。其中护师申报者，需要有护理初级（士）职称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方可申报；

（3）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相应专业毕业可直接报考。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自2008年10月起，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不考护师，见习期满1年后可由单位直接聘任护师职称。

（二）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包括主治（管）医师、主管护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

1．中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称满7年（2009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级师职称）；

2．大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6年（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级师职称）；

3．本科学历：相应专业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2012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级师职称）；

4．硕士学历或学位：相应专业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级师职称）；

5．博士学位：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即可报考。

6．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报考全科医学（含中医类）、社区护理专业中级职称。

7．报考临床、中医、公共卫生、口腔类主治（管）医师者，须提供与执业类别一致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8．报考主管护师者需提供护理初级（师）职称证书和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一年由单位直接聘任护师者，需提供单位聘任文书。

（三）报考相关规定

1．报名参加2017年度各类别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其学历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2．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5〕46号）精神，规定“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照全日制大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全日制中专学历享受相应待遇政策”。

3．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需提供变更注册的医师执业证书或由医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现岗位有准入资格要求的专业，在报名时应同时提交准入资格证明材料，禁止跨执业类别报考。

4．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的成绩按报考专业继续实行连续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考生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即为该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且其考试成绩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5．按照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规定，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按照属地化原则报名参加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的证明。

（四）须提交的证件材料

1．本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2．《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见附件4）

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见附件5）

4．本人1个月内免冠彩色照片2张（1寸照片1张，2寸照片1张）。登记表照片栏贴1张1寸照片，2寸照片将上端1/3贴于申报表正面右上角，将用于发证时证书照片粘贴

5．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以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需提供本人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需提供本人现学历证书及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报考时，持有的最高学历需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打印的带二维码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且备案表的查询时限为连续3个月（即2017年1月-3月）；

（2）无法通过网站查询的学历，需提供有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湖南省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咨询电话：0731-82816660/82816663）、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历学位认证中心（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教育街11号，咨询电话：0731-84402928/84402947）出具的纸质学历认证报告；

（3）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6.持技工院校毕业学历的，出具已经所在单位审核合格的查验材料：
　　①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hn12333.com:81/comm_front/query/technicalSchoolDiplomaQuery.jsp>)的查验结果页面；
　　②其他年度毕业的，提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学籍认证查验结果。

提供的查询和认证情况须经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确认，并加盖公章，与申报人所提交的学历学位复印件一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使用。

7．报考中级资格还须提供初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考专业代码为301（含）至365（含）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供与报考专业执业类别一致的执业医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报考专业对工作年限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聘书（聘文）的复印件。

以上表格相关栏目内容和所有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单纯复印件无效）。

（五）准考证打印

1. 4月28日至5月27日，考生可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2.4月28日至5月10日，考点统一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军队单位可于考前至考点集体领取准考证。

四、考试审查程序

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6〕52号）要求，我省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前申请人自我资格审查、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资格审核、卫生计生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自我资格审查

申请人在报考前务必全面准确把握报考条件和要求，即学历、资历、专业等条件和要求，在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国家和考区规定的各项规定后方能报名（把握不准的可在报考前咨询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人网上报名结束后，打印《登记表》，需在“报考人签名”栏内签署本人姓名进行真实性承诺。申请人要坚持诚信报名，杜绝以虚假信息报名和虚假承诺。
　　（二）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资格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进行审核把关。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须对申请人《登记表》的信息一一核实，严格把关，确保其符合报名参考条件。审核符合条件的，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在《登记表》中“单位意见”栏内签署“审核合格”意见并盖章。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报名参考条件，不得参考、也不再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核查，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加强网上查询验证，严防弄虚作假，并保留审核结果以备现场资格审查。

（三）现场报名资格审查

1. 初审。申请人网上报名，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资格审核完成后，市州卫生计生职改部门现场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工作人员要严格掌握国家、考区考试报名文件要求,认真核对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单位、专业、学历、资历等相关条件。初审合格的，部门负责人（或经审人）在《登记表》签署审查意见、签名并加盖审查部门公章。

省直考点考生报名资格初审由省卫生计生职改部门负责。

2. 复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在市州卫生计生职改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对照考生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部门负责人（或经审人）须在《登记表》签署审查意见、签名并加盖审查部门公章;审查不合格者予以退回。

省直考点考生报名资格复审由省职改办负责。

为方便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初审和复审可安排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

（四）资格审查中，考生如有《登记表》签名、盖章等信息不齐或学历、资历佐证材料不完备的，提供一次补审机会，由卫生计生职改部门另行通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审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由考生自己负责。

市州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的重视程度。对把关不严的，在考点评优项目内予以扣分；后果严重的，省职改办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职改领导小组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合格确认和证书颁发

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公布后，市州卫生计生职改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合格考生的《登记表》送省卫生计生职改部门进行成绩合格确认盖章。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发文确认本市州合格人员名单。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在“证书颁发部门意见”一栏中签名、盖章，在证书上加盖钢印；市州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打印及发放。

省直考点考生成绩合格确认和证书颁发由省职改办会同省卫生计生职改部门负责。

六、考务工作要求

（一）考点和考场的设置。各市州分别设置一个考点，考场一般设置在高考定点学校和高等院校。各市州须于3月1日前将考场设置情况报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审定。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等工作的截止时间为3月20日。考区审核考场安排截止时间为3月25日，审核完毕后，不再允许更改考生的报考专业、科目等信息。

对不按要求设置考场的市州，将取消考点资格，实施异地考试。

（二）考务工作人员要求。考务工作人员应具有考试业务工作经验，熟悉考务工作程序。未经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得上岗。巡考人员由省、市州人事（职改）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担任，安排监考、巡考人员时，要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

（三）考试工作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和我省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的考务培训，确保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四）保密要求。各考点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发放、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试卷和考试专用物品到达考点后，需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保证两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并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坚决杜绝错发试卷、漏收试卷、漏收或遗失答题卡等现象，确保考试安全万无一失。

（五）做好应急预案。各考点应对考试实施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做好应急预案并且报考区备案。各考点须和当地电力部门做好协调，以确保人机对话考试的顺利实施。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2017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安排

 3. 网上报名操作方法和程序

 4.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

 5.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6. 2017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安排

 2017年1月 日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101 | 药学 | 纸笔 |
| 102 | 中药学 | 人机对话 |
| 103 | 口腔医学技术 | 纸笔 |
| 104 | 放射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105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纸笔 |
| 106 | 病理学技术 | 纸笔 |
| 107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纸笔 |
| 108 | 营养 | 纸笔 |
| 109 | 理化检验技术 | 纸笔 |
| 110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纸笔 |
| 111 | 病案信息技术 | 纸笔 |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201 | 药学 | 纸笔 |
| 202 | 中药学 | 人机对话 |
| 203 | 护理学 | 纸笔 |
| 204 | 中医护理学 | 人机对话 |
| 205 | 口腔医学技术 | 纸笔 |
| 206 | 放射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207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纸笔 |
| 208 | 病理学技术 | 纸笔 |
| 209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纸笔 |
| 210 | 营养 | 纸笔 |
| 211 | 理化检验技术 | 纸笔 |
| 212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纸笔 |
| 213 | 病案信息技术 | 纸笔 |
| 214 | 输血技术 | 纸笔 |
| 215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人机对话 |
| 216 | 心理治疗 | 纸笔 |
| 三、中级考试专业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301 | 全科医学 | 人机对话 |
| 302 | 全科医学（中医类） | 人机对话 |
| 303 | 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4 | 心血管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5 | 呼吸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6 | 消化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7 | 肾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8 | 神经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9 | 内分泌学 | 人机对话 |
| 310 | 血液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1 | 结核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2 | 传染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3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人机对话 |
| 314 | 职业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5 | 中医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6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7 | 普通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8 | 骨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9 | 胸心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0 | 神经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1 | 泌尿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2 | 小儿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3 | 烧伤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4 | 整形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5 | 中医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6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7 | 中医肛肠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8 | 中医骨伤学 | 人机对话 |
| 329 |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0 | 妇产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1 | 中医妇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2 | 儿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3 | 中医儿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4 | 眼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5 | 中医眼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6 | 耳鼻咽喉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7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8 | 皮肤与性病学 | 人机对话 |
| 339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人机对话 |
| 340 | 精神病学 | 人机对话 |
| 341 | 肿瘤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42 | 肿瘤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43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人机对话 |
| 344 | 放射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5 | 核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6 | 超声波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7 | 麻醉学 | 人机对话 |
| 348 | 康复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9 | 推拿（按摩）学 | 人机对话 |
| 350 | 中医针灸学 | 人机对话 |
| 351 | 病理学 | 人机对话 |
| 352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人机对话 |
| 353 | 口腔医学 | 人机对话 |
| 354 | 口腔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55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56 | 口腔修复学 | 人机对话 |
| 357 | 口腔正畸学 | 人机对话 |
| 358 | 疼痛学 | 人机对话 |
| 359 | 重症医学 | 人机对话 |
| 360 | 计划生育 | 人机对话 |
| 361 | 疾病控制 | 纸笔 |
| 362 | 公共卫生 | 纸笔 |
| 363 | 职业卫生 | 纸笔 |
| 364 | 妇幼保健 | 纸笔 |
| 365 | 健康教育 | 纸笔 |
| 366 | 药学 | 纸笔 |
| 367 | 中药学 | 人机对话 |
| 368 | 护理学 | 纸笔 |
| 369 | 内科护理 | 纸笔 |
| 370 | 外科护理 | 纸笔 |
| 371 | 妇产科护理 | 纸笔 |
| 372 | 儿科护理 | 纸笔 |
| 373 | 社区护理 | 纸笔 |
| 374 | 中医护理 | 人机对话 |
| 375 | 口腔医学技术 | 纸笔 |
| 376 | 放射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7 | 核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8 | 超声波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9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纸笔 |
| 380 | 病理学技术 | 纸笔 |
| 381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纸笔 |
| 382 | 营养 | 纸笔 |
| 383 | 理化检验技术 | 纸笔 |
| 384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纸笔 |
| 385 | 消毒技术 | 纸笔 |
| 386 | 心理治疗 | 纸笔 |
| 387 | 心电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8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纸笔 |
| 389 | 病案信息技术 | 纸笔 |
| 390 | 输血技术 | 纸笔 |
| 391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人机对话 |

附件2

2017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安排

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基础知识 | 5月20、21、27、28日 | 8:30 —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1:00—12:30 |
| 专业知识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6:30—18:00 |

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基础知识 | 5月20日 | 9:00 —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5月21日 | 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4:00—16:00 |

附件3

中初级考试网上报名操作方法与程序

一、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须在2017年1月22日前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21wecan.com）→点击“网上报名”→点击“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入口”→点击“注册”按钮进行用户注册→注册完成后点击“报考”进行报名信息录入（信息要求准确完整）→进行照片上传→录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检查填写信息无误后点击“打印”按钮打印《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一份（如有错误点击“返回”，修改错误信息后，重新打印）→填写《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粘贴照片，两份表格一并交单位审核并盖章。

二、现场资格确认

报考人员持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打印的申报表内容要求与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最终修改的信息一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及本文件“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中所列九项相关证件材料到所在地报名点（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资格确认、审核报考资格、缴费、交表。

三、注意事项

（一）考生进行报名信息录入时均须上传照片，否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考生电子照片应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格式为jpg。

（二）上年度考生须在《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指定位置填写本人档案号和上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三）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正确选择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点名称。

（四）2017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再统一发放成绩单，考生可于成绩公布后在指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成绩单，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附件4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  |
| --- |
| **条形码** |

**网报号： 　　用户名：**

**验证码： 确认考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考生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报名情况** | 档案号（往届考生必填此项） |  |
| 上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往届考生填写） |  | **报考科目** | 基础知识 |  |
| 报考级别 |  | 报考专业 |  | 相关专业知识 |  |
| 专业代码 |  | 执业类别 |  | 专业知识 |  |
| 现有资格 |  | 现在资格取得时间 |  | 专业实践能力 |  |
| **教育情况** | 最高学历 |  | 毕业年月 |  | 毕业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学制 |  |
| **工作情况** | 工作单位 |  | 单位所属 |  |
| 单位性质 |  | 工作年限 |  | 单位备注 |  |
| **审查意见** |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印章年　　月　　日 | 考点审查意见考点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备注：** ①上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剩余科目考试时须出示上年度考试成绩单，填写原档案号、上年度所报考的专业及专业代码，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③专业代码为102、104、202、204、206、215、301-360、367、374、376、377、378、387和391的专业，各科目实行人机对话的考试方式。

④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报名点代码： 报名序号：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照片 |
| 民 族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现有职称 |  |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专业 |  | 报考级别 |  |
| 报考科目 |  |  |
|  |  |
| 我已仔细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考试报名条件等文件，清楚并理解相关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一、自觉遵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有关文件规定，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三、如资格审查发现虚假情况或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的，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接受相关处分。报考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意见 | 经办人签名： （章） | 卫生职改部门资格审查意见 | 经办人签名： （章） | 人社职改部门资格审查意见 | 经办人签名： （章） |
| 省资格考试部门意见 | 经审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经办人签名： （章） | 颁发证书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名： （章） |
| 考试日期 |  | 资格证书编号 |  |

**注意事项：**

1、考生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信息不得自行修改。

2、发证后，考生应将此表交回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附件6

2017年度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 1 | 1月3日- 22日 | 报考人员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并打印《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
| 2 | 1月24日前 | 各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 |
| 3 | 2月20-28日 |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
| 4 | 3月5日前 | 考点须完成考生报名信息资格审核工作 |
| 5 | 3月5日前 |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
| 6 | 3月15日前 | 各考点须完成考场、考试试室编排、考生座位安排等工作，且将考场设置情况报考区审定 |
| 7 | 3月20日前 | 考区须完成座位安排情况审核工作 |
| 8 | 4月28日- 5月27日 | 考生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本人准考证 |
| 9 | 5月20、21、27、28日 | 考试实施 |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印发

校对：张兮尘